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2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一、修業年限：		(15)農業經濟學	半	3	農業經濟組 (至少二門， 6學分)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16)農產運銷與價格	半	3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17)農業政策與法規	半	3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29 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18)漁業資源經濟學	半	3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19)生物經濟產業	半	3	
(一)體育課程：必修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 2 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20)土地經濟學(一)	半	3	
(二)服務學習(一)、(二)：必修課程 0 學分，不限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21)生態經濟學(一)	半	3	產業經濟組 (至少二門， 6學分)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22)農產運銷與政策	半	3	
(四)通識課程：28 學分		(23)管理經濟學	半	3	
1. 核心素養課程：共 10 類，至少 3 學分。		(24)產業經濟學	半	3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修課規定如下：		(25)國際經濟學(一)	半	3	
● 必修 1 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26)貨幣銀行學	半	3	
2. 語文素養課程：至少 8 學分		(27)生物經濟產業	半	3	資源與 環境經濟組 (至少二門， 6學分)
(1)大學國文 4 學分。(2)大一英文 4 學分		(28)企業管理學(一)	半	3	
3. 領域素養課程：至少 10 學分		(29)產業關聯分析	半	3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 1 門課程，合計至少 6 學分。		(30)期貨與選擇權	半	3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 4 學分。		(31)土地經濟學(一)	半	3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32)遊憩經濟學	半	3	
(4)本系隸屬商業與管理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33)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學(一)	半	3	資源與 環境經濟組 (至少二門， 6學分)
4. 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34)生態經濟學(一)	半	3	
5. 其他規定：無		(35)漁業資源經濟學	半	3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		(36)農業經濟學	半	3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67 學分		(37)生物經濟產業	半	3	
		(38)管理經濟學	半	3	
		註：本系大學部學生需修習各分組每組至少 2 門核心課程-農經組 2 門、資源組 2 門、產業組 2 門。【此規定為畢業條件之一】(97.09.02)			
		六、外系選修：最多承認 18 學分。			
		七、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16 學分。			
		八、其他特別規定：無			
		九、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輔系、雙主修可抵免外系課程學分至多 6 學分。			
		十、雙主修：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輔系、雙主修可抵免外系課程學分至多 6 學分。			
		十一、跨領域第二專長：無。			
		十二、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經濟學原理	全	6
(2)會計學(一)	半	3
(3)會計學(二)	半	3
(4)微積分(一)	半	3
(5)微積分(二)	半	3
(6)資料處理	半	3
(7)經濟數學	半	3
(8)個體經濟學	全	6
(9)總體經濟學	全	6
(10)統計學(一)	半	3
(11)統計學(二)	半	3
(12)經濟發展	半	3
(13)專題研究與企劃	半	3
(14)應用經濟專題講座(一)	全	1

註：上學期 0 學分，下學期 1 學分；  
上學期需通過始能修下學期。

